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报送和专家库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评函〔2022〕5号），各有关单位已按要求开展了相关抽检信息的报送工作。近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提醒函》（以下简称《提醒函》），函中反映我省尚有部分高校的专家信息和毕业论文原文尚未完成报送。根据《提醒函》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时报送专家库信息。原则上所有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均应报送入库（往届指导教师也可以填报）。请各高校（包括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下同）尽快登录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审专家信息系统（网址：https://pszj.cdgdc.edu.cn），查阅相关文件、工作要求和操作手册，完成专家（指导教师）信息报送工作，系统开放时间段为11月1日—10日。

二、尽快提交毕业论文原文。请各高校抓紧按规定提交论文原文，并在11月10日前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上传。对本校未要求学生撰写毕业论文的个别专业、国家法定涉密论文（不含内部论文等）等情况，请填写《应报未报毕业论文原文信息汇总表》（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表式见附件），并分别提供无毕业论文的相关文件依据（本校相同专业可只提交1份纸质版）或对应涉密论文的定密审批表纸质版1份，于11月11日前报送至省教育评估院（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6楼）。省教育厅将进行审核，如情况属实，可设置过渡期暂不抽检。对不按规定提交论文原文造成抽检无法进行的，原则上将有关论文数直接计入该校“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总数中并标注原因。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禁止抽检前针对性修改毕业论文等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各高校要做好自查自纠，对已修改并提交至抽检信息平台的论文一律撤回并重新上传原始文档。抽检过程中发现仍有弄虚作假的高校，将立即中止对该校的抽检，按照抽检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检出率100%对高校予以约谈和结果使用。省教育厅监督举报信箱为：zhangl@ec.js.edu.cn。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相关工作可通过QQ群进行交流，及时了解教育部对信息报送的具体要求（QQ群号：340653519，314061903）。学校相关院系要支持配合，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做到本校的专家信息和毕业论文原文应报尽报，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四、联系方式。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联系人和电话：

省教育评估院，张璐，025-83335266；

省教育厅高教处，蔡华，025-83335154。

附件：应报未报毕业论文原文信息汇总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应报未报毕业论文原文信息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	未报原因	备注

本表的 Excel 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件，请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lwcjgz@163.com。